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芸

被　　告　林淑珠

　　陳美惠

　　盧美蓉

　　吳緣雪

　　盧陳照子

　　蕭淑合

　　郭敏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將兩造共有嘉義市○村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以適當方式分割，則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核定，經查，系爭土地面積2,696平方公尺，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3/32，是原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505,500元（計算式：2696*2000*3/32=505500），故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505,500元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約10年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共82,902元，與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不同，非分割共有物附帶請求，應與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；至聲明第二項關於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8,402元【計算式：505,500+82,902=588,40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完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